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成都传媒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成都传媒集团现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传播”）100%股权和成都公交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交传媒”）7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在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前已将《关于确认本次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及《关于更新<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事项通知了我们，提供了相关议案文件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已事先认可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关于确认本次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及《关于更新<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3、鉴于公司本次重组申请材料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公司更新了《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并由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川华信审（2018）365号、川华信审（2018）366号《审计报告》，和川华信专（2018）410号《备考审阅报告》，其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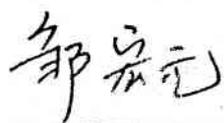
_____ 邹宏元	_____ 刘梓良	_____ 刘阳
--------------	--------------	-------------

刘阳

2018年10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邹宏元

刘梓良

刘阳

2018年10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邹宏元

刘梓良

刘阳

2018年10月15日